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新塘镇新何村朝市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.1969 公顷、新何村市头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.1297 公顷、瑶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5.2141 公顷、瑶田村龙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1226 公顷、瑶田村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1819 公顷，共计征收土地 7.8452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土地现状为：

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7.8452 公顷。其中农用地 0.3333 公顷，不涉及耕地；建设用地 7.5119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7.845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294.458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458.9442 万元由新塘镇新何村、瑶田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7845 公顷）核定留用地指标，采取置换物业方式兑现，置换物业面积、位置和交付标准等，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社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12 月 2 日

